

# 银河金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

(2014 年第一季度)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 第二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名称	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开放式、非限定性、存续期五年
成立日	2009年4月8日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261,098,826.12份
投资目标	以股票投资为主，在主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基于管理人对中国经济发展特征的洞察，投资于中国经济主导产业中的优势企业，以期最大限度地分享中国经济增长成果，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目标。
投资理念	分享中国经济增长成果
投资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中证债券指数收益率。
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三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财务指标和业绩表现

#### 一、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利润	-5,292,858.78
净值增长率	-3.24%
期末资产净值	149,531,159.14
期末每份额净值	0.5727
期末每份额累计净值	0.5987

#### 二、业绩表现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0.5727 元,累计单位净值 0.5987 元,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3.24%。

#### 三、本期每份额增长率与投资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 -③	② - ④
2014 年 一季度	-3.24%	0.37%	-4.76%	0.83%	1.52%	-0.46%

###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 一、投资主办人简介

赵胜利, 北京交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毕业, 中国人民大学在职研究生, 经济学硕士学位。拥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 逾15年证券从业经验。1997年, 就职于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先后参加齐鲁石化等十几家公司股份制改造和上市公司定期财务审计工作; 1998-2000年, 就职于中国信达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在证券投资部为中国石油等大型企业客户管理受托账户; 2000年, 加入中国银河证券研究

所，先后负责市场策略和汽车行业研究工作，高级研究员。从2008年1月起，转入中国银河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工作。从2010年12月起，担任银河99指数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从2012年9月27日起，担任央视50平衡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从2013年4月22日起，担任银河金星1号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从2013年5月21日起，担任银河智远有限补偿1号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现任资产管理总部总监、投资经理。

## 二、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 1、市场回顾和投资操作

2014年一季度，沪深300指数下跌7.88%。宏观经济基本面下滑、信用风险逐步释放和股票供给增多等因素是股票市场下跌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本产品净值增长率为-3.24%，超越业绩基准1.52%，波动率为0.37%。信息比率为4.07。连续两个季度信息比率超过3，绩效表现良好，达到预期目标。

### 2、市场展望和投资策略

影响股票市场走势的主要因素包括宏观经济基本面、政策面、资金面和股票供给情况。预计二季度我国宏观经济继续探底，但下滑幅度不会太大。从中期看，人民币贬值和利率下降有利于经济复苏。由于就业情况没有明显恶化，传统保增长的政策不会出台，但是国务院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政策将逐步落地。从回购市场看，短期利率水平低于去年同期。股票供给的压力随着新股发行的恢复将逐渐增大。综上所述，股票市场将在弱势中寻求新的平衡。

在选股方面，坚持“三高一低”原则，即高净资产收益率、高收入增长率、高净利润增长率和低市盈率。随着股票市场的长期调整，部分股票股息率已经超过5%，值得重点关注。

本产品是2009年4月8日成立的非限定性集合计划，存续期为5年，将于2014年4月7日到期。产品展期已经获得代表登记日过半份额的委托人同意，同时，同意展期的委托人已经重新签署管理合同。

作为混合型产品，权益类资产基准配置比例为70%。在产品展期后，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将逐步向这一基准靠拢。

### 三、风险控制报告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执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加强业务合规性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

在报告期内，投资主办人按照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的范围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无越权交易行为发生。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各方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设置账套，每日核对资产净值，互相监督，以保证集合资产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

## 第五节 托管人报告

### 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4年第一季度托管人报告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人在投资运作、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遵守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

资产管理人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报告。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同业金融部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 第六节 投资组合报告

### 一、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买入返售资产	75,001,675.00	49.87%
股票	36,797,092.23	24.47%
基金	14,012,517.77	9.32%
银行存款	21,050,080.01	14.00%
其他资产	3,520,919.15	2.34%
合计	150,382,284.16	100.00%

（注：1.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利息、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  
2. 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二、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	证券市值	市值占净值%
1	600000	浦发银行	500,000	4,860,000.00	3.25%
2	601117	中国化学	700,000	4,354,000.00	2.91%
3	601318	中国平安	99,921	3,753,032.76	2.51%
4	000002	万科A	450,000	3,640,500.00	2.43%
5	600016	民生银行	450,000	3,447,000.00	2.31%
6	000858	五粮液	200,000	3,334,000.00	2.23%
7	000651	格力电器	100,000	2,800,000.00	1.87%
8	600048	保利地产	350,000	2,663,500.00	1.78%
9	600276	恒瑞医药	60,000	2,008,800.00	1.34%
10	000625	长安汽车	200,000	1,914,000.00	1.28%

### 三、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四、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基金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	证券市值	市值占净值%
1	510050	50ETF	5,000,000	7,320,000.00	4.90%
2	510300	300ETF	3,000,000	6,423,000.00	4.30%
3	161812	银华 100	417,857	269,517.77	0.18%

#### 五、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权证明细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六、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明细

序号	代码	名称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204007	GC007	65,001,625.00	43.47%
2	204001	GC001	10,000,050.00	6.69%

#### 七、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指数投资部分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到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 第七节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284,908,138.11
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	51,257.32
红利再投资份额	0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	23,860,569.31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261,098,826.12

#### 第八节 重要事项提示

1. 根据金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约定，我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发布了《银河金星一号集合计划展期及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函》的公告。
2. 根据金星 1 号委托人关于展期及合同变更的回复意见函，我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发布《银河金星一号集合计划展期及合同变更征求委托人意见结果暨重新签署电子合同》的公告。
3. 金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14 年 3 月 17 日起暂停办理参与业务，

但可以办理退出业务。

4. 我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 发布关于银河金星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重新签署电子合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5. 金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14 年 3 月 28 日起暂停办理参与业务, 但可以办理退出业务。

6. 我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 发布关于银河金星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重新签署电子合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7. 我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4 日, 发布关于银河金星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重新签署电子合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8. 管理人已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6 号), 获准设立全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 即“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资产管理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 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目前金汇资产管理公司正在积极筹建中, 各项筹建工作进展顺利, 计划于近期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监管部门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根据监管部门批复要求, 在金汇资产管理公司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将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将依照有关规定及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 安排相应的后续处理方案。

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 对以上事项进行了公告。

## 第九节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网址: <http://www.chinastock.com.cn>

热线电话: 4008-888-88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